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的（南宁市武鸣区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实际利用状况调查摸底及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武鸣区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实际利用状况调查摸底及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16085.5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34.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